

证券代码：430718

证券简称：合肥高科

公告编号：2023-079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12月12日，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22,666,700股，发行方式为定价发行，发行价格为6.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7,333,55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6,452,620.75元，到账时间为2022年12月15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存储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上述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实施主体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调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家电结构件及精密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安徽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86,452,620.75	6,921,021.50	8.0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安徽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877,295.00	4.39%
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合计	-	-	126,452,620.75	27,798,316.50	21.98%
----	---	---	----------------	---------------	--------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合肥分行 创新大道支行	551903985910203	66,591.89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合肥花园 街支行	341321000013001916248	2,504.66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屯溪路支 行	499030100100385390	19,557,248.39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401243	50,965,018.52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404011	836.03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安徽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屯溪路支 行	499030100100426280	0.00
安徽嘉荣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合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450602	0.00
合计	-	-	100,592,199.49

注：以上存款金额含利息收入及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一）投向情况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

（二）公司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

公司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三）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于本次董事会召开前 12 个月不存在财务性投资，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的计划。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决策程序

2023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肥高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

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不适用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综合收益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